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会议表决结果：监事刘锐、王惠娟、焦小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